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21711

副本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上海市园南中学

受测单位 上海市园南中学

项目地址 百色路 23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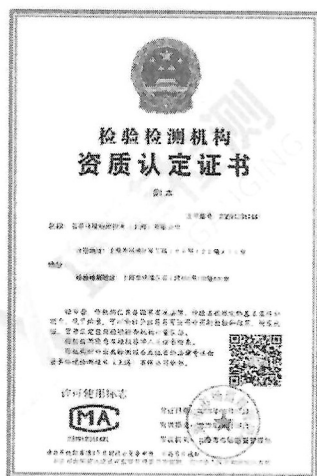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 直饮水检测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声 明

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, 过期不予受理。
 2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 3.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、真实与准确。
- 若委托方提供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4.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。
 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, 均属无效。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 6. 除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外,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。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。
 7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 8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, 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


公司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电话: 021-65377956

投诉电话: 18616115726

网址: www.lxhjjs.com

邮箱: lxhjjs@163.com

检测报告

表1：检测依据

受测单位	上海市园南中学		来样地址	百色路 231 号
收样日期	2025. 11. 28		检测日期	2025. 11. 28-2025. 11. 30
样品类型	直饮水		报告日期	2025. 12. 2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	
检测仪器	浊度计（LX/YQ/115）、生化培养箱（LX/YQ/051）			
依据标准	评价依据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	
	方法依据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 （5.1）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
	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 （4.1）平皿计数法	
	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 （5.1）多管发酵法	
备注	仅对来样负责			

表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		教学楼1楼 左净水机	教学楼1楼 右净水机	教学楼2楼 左净水机	教学楼2楼 右净水机	教学楼3楼 左(X3)净 水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<0.5	0.5NTU
菌落总数	CFU/mL	<1	<1	2	3	1	5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不得检出
备注: /							

表3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		教学楼3楼左 (X4)净水机	教学楼3楼右 净水机	教学楼4楼左 净水机	教学楼4楼右 净水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<0.5	0.5NTU
菌落总数	CFU/mL	1	4	2	<1	5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不得检出
备注: /						

编制人:

黄庆庆

审核人:

2311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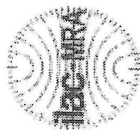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人:

邵敬

(授权签字人)

 2025年12月2日
 2025年12月2日
 2025年12月2日

— END —
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: CNAS L21711)

被认证:

蓝萃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(法人: 蓝萃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)

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200090

符合 ISO/IEC 17025: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(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的要求,具备承担本
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,予以认可。

获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见获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,证书附件是
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生效日期: 2024-10-17

截止日期: 2030-10-16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AC)批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66号)和《认证认可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66号)设立的,负责统一管理、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,提高社会诚信和公信力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20912341481

名称: 蓝萃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地址:

检验检测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经审核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你机构持续符合认证要求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

蓝萃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承担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20912341481

发证日期: 2023年08月07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08月06日

发证机关: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请妥善保管证书,在有效期内使用。如证书遗失,请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。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你机构持续符合认证要求。

